**四川理工学院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

**2018年教育硕士复试通知（第一志愿）**

为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按照教育部和四川理工学院的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2018年教育硕士复试办法发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保证其公平、公开、公正性，领导小组由院班子成员、学科专家组成。

三、复试时间安排

请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提前做好准备，按时到我院参加复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备注 |
| 3月27日（周二） | 提交审查材料  （9:00-17:30） | 四川理工学院第四实验楼1516办公室 | 缴纳复试费用标准：12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收费标准：80元/人 |
| 3月28日（周三） | 体检（上午） |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 （1）提交一寸照片1张  （2）体检费用130元（医院现场收取） |
| 专业课笔试：  14点-16点  同等学力加试  心理学：16点30分-18点30分  教育学：19点-21点 | N4S-401 | 须携带复试通知、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三证齐全方可参加考试。 |
| 3月29日（周四）上午9点 | 面试 | N4S-1510（学前教育组），N4S-1508（职业技术教育组） | 面试顺序采取抽签形式 |

（注）复试收费标准：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

四、复试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3月27日9:00-17:30

2．资格审查地点：四川理工学院汇东校区第四实验楼1516办公室。

3．审查材料：

所有复试考生除需携带：《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1寸证件照片一张，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除以上证件外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科研、获奖、认证情况的各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备注：（1）未参加体检者以及体检不合格者不参加排名录取。

（2）以上所有证件请于报到时交招生学院老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请写上“与本人原件一致”并签上姓名、日期。

（3）所有复试考生都需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运用身份验证系统验证考生身份及指纹信息（所有非5114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需补采集指纹信息存档及验证）。

五、复试形式和内容

1. 笔试

专业课程测试：专业课程总分100分。其中学前教育专业复试科目为：《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复试科目为：《职业教育学》。专业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权重40%。同等学力加试内容为考试大纲统一要求的心理学和教育学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

2. 面试

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以及思想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满分50分。

3. 外国语听力测试、口语测试成绩满分各占5分。

4．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40分+面试成绩5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各占5分。

60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参加录取排名。

六、复试参考书

（1）学前教育专业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陈帼眉，冯晓霞，庞丽娟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2013

（2）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职业教育学》，马建富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同等学力加试：

（1）《普通心理学》（第四版），彭聃玲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2）《教育学》（第七版），王道俊，郭文安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

七、复试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精神，我校201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12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收费标准：80元/人。

八、体检

复试期间所有考生需到学院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1．体检时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

2．体检地点：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汇东分院体检中心

3．要求：（1）提交一寸照片1张

（2）体检费用130元（医院现场收取）。

（3）需空腹。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

1．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时实行第一志愿优先原则。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50%。

2．复试的回避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十、联系人

联系人：徐文婷 联系方式： 0813-5505275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学苑街180号四川理工学院汇东校区第四实验楼1516办公室

十一、温馨提示

1．为避免考试期间学校周围住宿紧张，请提前预定相应住宿酒店。

2．请合理安排往返路程，路上注意个人安全。

3．成都、重庆机场及车站均有直达自贡市汽车客运总站的汽车，请提前查询客车时间表。

4．自贡市汽车客运总站距离四川理工学院汇东校区约2公里。可乘坐41路公交车至汇兴路站下；出租车10元以内。

十二、特别提示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后的24小时内联系徐文婷老师，谢谢！

四川理工学院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

2018年3月22日